附件一 **本會 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表(112學年度第2學期)**

受理編號：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申請期限：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 名 |  |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身分證號配偶/前配偶 |  |  |  |  |  |  |  |  |  |  |
|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請填學生父母之身分證號申請人 | 學生父/母 |  |  |  |  |  |  |  |  |  |  | 學生母/父 |  |  |  |  |  |  |  |  |  |  |
|  手機 市話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  |  |  |  |  |  |  |  |  |  |
| 學生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學生身分證號 |  |  |  |  |  |  |  |  |  |  |
|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 目前就讀學制 | □二技□四技□大學□二專□三專□五專四或五年級※□五專一、二或三年級 □高中□高職**(有領取十二年國教補助者不符合資格)** |
|  |
| 德行 | 成績 | 評量獎懲紀錄是否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 是 □否

(若有德行成績，勿勾選) | 目前就讀年級 |  | 申請金額 | 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二(四)技、二(三)專 □6,500元(公立) □13,000元(私立) |
|  |
|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或三年級 □4,000元(公立) □6,500元(私立) |
|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 □父母□祖父母 | 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 | □未超過114萬元□超過114萬元 | 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 | □確未領取□有領取 |
| 農(漁)會帳 戶 | 全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證件 | 1.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2.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3.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與學生同戶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 4.申請人之存摺影本。5.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學生未滿**18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6.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
| 備註 | 1.本助學金依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2.入帳帳戶限填申請人蘇澳區漁會帳戶。3.申請人如於本助學金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請領本助學金。 |

1.學生之父母（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再婚配偶）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確未超過114萬元，子女(孫子女)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例如：**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軍公教人員子女、法務部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單親培力計畫補助、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等〕且**非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軍警學校(自費生除外)、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且非為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2.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有共營生活之事實**。

3.**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蘇澳區 農(漁)會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申請人通訊地址：

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漁)會查填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審查意見 | 備 註 |
| 1.申請人資格 | (3)漁會甲類會員 | □符合 □不符合 | **農會**須就(1)及(2)項皆確認勾填，不可漏勾。 |
| 2.子女資格 | (1)申請人之□子女 □孫子女(2)就讀國內大專或高中職(非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學士後各學系、公費生、延畢生等) (3)年齡(未超過25歲或依規定可延長之助學年齡上限)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班別身分依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成績單審核 |
| 3.學生成績 | 德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 □符合 □不符合 |  |
| 4.申請表 | (1)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2)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3)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
|  |
| 審查結果 | 1.□同意申請　　2.□不同意申請 |
| 收件戳記、日期 |
| 112年月日 | 承辦人 |  | 經辦部門主管 |  | 會務部門主管 |  | 保險部門主管 |  | 秘書 |  | 總幹事 | 一張含有 樣式, 像素, 設計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



受理編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申請表和附件一份】

※經審核及查調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預計**113年5月13日**將助學金轉入申請人帳戶。

※受理申請後第7個工作日起，得線上查詢案件審核情形(審核進度查詢請掃描右側QRcode)。

收件戳記、日期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照顧弱勢農、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因素而造成子女喪失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大專校院係指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五專後二年）、三專、二專等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

三、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研究所或年齡超過二十五歲之在學生不納入獎助範圍。但依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者，以二十五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獎助年齡上限。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前點軍警學校之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獎助範圍。

四、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

（三）學生前一學期德行成績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四）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但已申領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或六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核計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學生未滿十八歲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

五、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有共營生活之事實，且應於申請表中切結。 本獎助學金之核撥，以同一學生於同一學期一次為限。數人就同一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且均符合申請條件者，其核撥順序如下：

（一）父或母；父母同時申請者，以申請在先者優先核撥。

（二）祖父母。

六、本就學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

(一）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七、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漁）會提出申請；並由受理農（漁）會辦理初審。

八、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二) 前一學期（重考生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學業、德行成績單一份，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須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大一（高一）上學期學生檢附高三（國三）下學期之學業、德行成績單辦理。

(三)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各一份。

(四)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各一份及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五) 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存摺影本一份。
前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有第四點第二項所定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各一份；學生未滿十八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學生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父母均已死亡或失蹤者，以學生父母死亡或失蹤證明文件替代，並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各一份。農(漁)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後，影印留存農(漁)會備查，正本發還申請人。第一項所定申請表之格式，請向各基層農(漁)會索取填報。

九、申請期限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及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若學生中途休學，再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則申請人若有申請過不得重複申請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十一、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獎助學金，或重複申領本獎助學金及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或教育補助者，應追繳本獎助學金。

十二、申請人於核撥本獎助學金前死亡者，由原申請表所載學生承受其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撥付。前項學生未滿十八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